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君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君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君豪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及曾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易字第5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9號判決上訴駁回，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執聲字第3號卷第2頁至第4頁）。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均係犯加重竊盜罪，屬財產犯罪類型，犯罪時間均在108年5、6月間，上開3罪之犯罪型態、情節、手段雷同，可見受刑人漠視法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其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執聲卷第4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0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年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編號1所示之

罪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10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刑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8/6/01	108/5/19-108/5/20 108/5/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72號、第2734號	同左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高分院	同左
	案號	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9號	同左
	判決日期	111/01/25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花高分院	同左
	案號	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9號	同左
	判決確定日期	111/01/25	同左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14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13號